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服务类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武汉恒耀逸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教室教学用多媒体信息化设备 硬件延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XHZX - IEC-FW - 2026 -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签订合同如下：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乙方：武汉恒耀逸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教室教学用多媒体信息化设备硬件延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校内自主招标校内询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JJ202512252637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42112-2025-03867-001】招标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名称、类型、要求、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服务品名	类型、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教室教学用多媒体信息化设备硬件延保服务	延保服务	套	100	1700.00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及与之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履约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所供服务的技术参数严格按照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教室教学用多媒体信息化设备硬件延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校内自主招标校内询



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J202512252637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42112-2025-03867-001】招标结果执行。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服务负责的条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以及该服务的企业标准；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的有关规定。如果甲方专门选择了相关服务标准，则应优先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服务开始日期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本延保服务合同期为全包价模式，报价中已涵盖硬件检测费、维修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全额包含在内，无额外支出；如果因人为导致设备损坏的硬件故障，乙方只收取零件费用。

3.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配套设备、软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因乙方侵权造成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定制开发的软件在交付时应包括源代码，且在服务期内甲方有相关平台对接需求时无条件免费配合。

5. 乙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软件部分，涉及安全问题时，无论是否在服务其内，乙方必须免费无条件修复。

6. 更换的硬件必须为原设备的原厂正品，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及配件唯一溯源码供学校验证；

7. 配件型号、参数需与原设备完全一致，不得使用兼容或翻新配件；

8. 更换硬件前需向学校出示配件合格证书，更换后需进行24小时连续稳定性测试确认功能正常；

9. 更换的硬件提供12个月质保（自更换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如配件本身质量问题、安装工艺缺陷）需免费再次更换，且更换时限需符合原硬件更换要求。

第三条、合同的范围、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服务验收

1. 合同的范围：仅指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教室教学用多媒体信息化设备硬件延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校内自主招标校内询价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J202512252637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42112-2025-03867-001】招标结果。

2. 服务期限：一年



3 交付地点：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4. 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服务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基础资料，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认真组织验收，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如有疑义，应现场提出并要求乙方解决，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现场无异议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的即验收合格。

(3) 对复杂的服务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

①到场验收。验收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包括聘请专家现场验收发生的费用。

②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服务期内，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服务与技术专业人员全程跟踪服务，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对提出问题的解决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日。

第四条、技术支持与服务

1. 乙方应安排具备丰富经验的服务技术人员根据甲方的具体使用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1) 电话传真咨询顾问服务；(2) 电子邮件、咨询服务；(3) 远程支持服务；(4) 现场服务。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期内发现问题，乙方保证3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服务原有的功能，如需更换原厂配件，乙方保证72小时内排除故障。

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定制服务，按服务商承诺实行“三包”。

(2)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须在服务期内应提供全部服务的免费跟踪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4) 乙方应提供服务卡按服务规定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供应商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履约服务，并提供维护服务记录卡，记录服务过程事件。

3.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要进行服务项目培训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对本服务项目培训不少于1名专业人员。



乙方负责服务内容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 知识产权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以上条款以中标方投标文件约定为准，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的以招标文件和双方约定为准)。

第五条 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为止。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日历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可与前述逾期交付违约金累加）。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2) 交付服务（含配套设备、软件等）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的，由乙方负责改进、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履约，或乙方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合同履行而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 本次招标服务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不履行服务承诺及相关的附随服务。

(6) 没有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记录卡的。

(7) 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违反本条款第（3）至（8）项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或拖延验收。违反本条款时，甲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违反本条款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服务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按合同金额 100%即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元) 办理支付。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七条 合同的理解

本合同条款如发生理解分歧, 所提供服务的按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教室教学用多媒体信息化设备硬件延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校内自主招标校内询价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J202512252637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42112-2025-03867-001】项目需求内容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产生的影响, 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约期: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执行,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另壹份报送监督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12420112441625735N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2658 号

电话: 027-83892246

传真: 027-83892246

邮政编码: 430040

开户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

开户银行及12位行号:

交通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301521006004

账号: 421868088018010158025

签订人:

林松

日期:

2025.12.31



乙方(盖章):

单位: 武汉恒耀逸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1MA4KY51R9E

详细地址: 二雅路 10 号

所在区域: 湖北省 武汉市 东西湖区

电话: 15337291120

传真: /

邮政编码: 430040

开户名称: 武汉恒耀逸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12位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

汉片区分行

104521004793

账号: 561274047628

签订人:

班

日期:

2025.12.31

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